

# 财政部出招促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

2019-10-12 08:15:57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 作者：李苑

财政部日前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地方财政部门要把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，落实授权精神，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、产业转型、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，制定具体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同时，鼓励地方开拓创新，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。

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，《通知》在原已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授权力度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，支持和服务科技创新。

一是加大授权力度。按原规定，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、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，需要按权限逐级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；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，需要逐级报财政部办理。为缩短管理链条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效率，《通知》将原由财政部管理的上述事项，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。

二是整合了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有资产使用、处置、评估、收益等管理规定。在资产使用和处置方面，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，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备案；在资产评估方面，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，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；在收益管理方面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，纳入单位预算，不上缴国库。

《通知》分别明确了财政部、主管部门、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的监管职责。其中，要求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按规定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并对串通作弊、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**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**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